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生活垃圾中、末端垃圾一体化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1183300元

为做好港口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解决垃圾运输问题，提高环境卫生水平，现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宁国市港口镇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园区）生活垃圾进行中、末端垃圾一体化清运。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 垃圾清运的范围及工作量

港口镇垃圾清运区域范围：凉亭村、山门村、灰山村、太平村、五磁村、港口村、西村、港口社区、新村社区共9个村及社区（共99.64平方千米）范围内所有公共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垃圾房的垃圾进行收集清理并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下列表格内容仅供参考，实际以供应商现场考察为准）

(1) 区域范围

序号	村（社区）	面积（平方千米）	人口	村民组数
1	凉亭村	共 99.64 平方千米	4376	30
2	山门村		4587	35
3	灰山村		3821	28
4	太平村		4550	37
5	五磁村		3874	18
6	港口村		4935	40
7	西村		1180	7
8	港口社区		3380	13
9	新村社区		4033	6

备注：其中五磁村12个已拆迁的村民组不在此次项目服务的范围内。

(2) 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房、果皮箱统计表

序号	地点	垃圾桶	垃圾房	垃圾池	果皮箱
1	港口社区	340	1	0	9
2	港口村	490	2	0	1
3	灰山村	380	1	2	1

4	西村村	275	1	0	2
5	五磁村	320	1	0	1
6	太平村	450	2	0	1
7	山门村	620	1	3	13
8	新村社区	235	1	5	1
9	凉亭村	470	1	6	1
合计:		3580	11	16	30

(二) 垃圾清运要求

1、必须每日对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垃圾池、果皮箱内、外及周边范围垃圾进行两次清运（第一次须上午 5 时至 10 时清运完毕，第二次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清运完毕），不得积压、焚烧。

2、装车作业时必须做到垃圾不落地、不抛洒，垃圾运输过程中车厢封闭，无拖、拉、带现象。

3、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干净、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

4、区域内的垃圾必须运至宁国市城区各垃圾转运站，不得滞留。

★ (三)、作业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作业人员不少于以下人数(最低标准)：

序号	岗 位	人数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	1	
2	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含调休驾驶员 1 人)	6	持有 B2 及以上等级驾驶证
3	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助工	5	
4	三轮电动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4	
合计		16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将指派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财物。

5、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垃圾清运作业不断岗。

6、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及考核。

7、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

★（四）、作业工具及车辆要求（最低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及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备以下作业工具及车辆：

车辆及服务工具

序号	车辆及作业工具	数量	要 求
1	燃油压缩垃圾运输车	5 辆	总质量 \geq 4000kg/辆
2	三轮电动垃圾转运车	4 辆	符合标准
3	工具（铁锹、扫把等）	15 套	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以上作业车辆及工具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最低标准或优于以上最低标准配备运输车辆及工具，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如以上最低标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增加，从而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4、所有收集小车、车辆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5、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购买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购买的保险凭证、购车发票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6、若配备的车辆及工具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参观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成交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项目各服务地，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

2、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及工号牌，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7、在服务期内，所有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在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六) 考核办法（后附考核细则）

1、在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季度检查和年终总查中发现垃圾桶、垃圾池、果皮箱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每个村或社区如有一处予以批评的，则扣除当月工作服务费 200 元作为处罚；两处的，扣 400 元；三处以上的，扣 1000 元。

2、如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垃圾清运不及时，经证实一起扣除 200 元，两起及以上投诉的扣除 1000 元。

3、保洁员、村、镇工作人员打电话通知清运公司加快清运，清运公司未在 24 小时内清运的，每起扣 300 元。

4、在本市、宣城市季度明察暗访中，因垃圾桶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每有一处扣除工作经费 500 元。导致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考核成绩处后三位的，一次性扣除工作经费 15000 元。

5、清运人员在垃圾桶或垃圾房内焚烧垃圾，经核实，每次扣除工作经费 1000 元。

6、每月因考核扣除经费的上限为 15000 元。在大市或本市季度明察暗访中连续两次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扣分而导致镇成绩处于后六位的，或在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连续三次督查中不合格，无法正常保持清运的，予以解除合同。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3、采购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经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按月支付，即：根据成交总金额测算出每月服务费用。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宁国市港口镇境内。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为一年，后期根据项目服务考核，服务满意，可以续签，一年一续签，累计不超过三年。

八、验收：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九、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本次成交公司履职责任，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特制订对成交公司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计分。按照平台考核、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采购人为考核方，成交单位为被考核方。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纪律履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配备落实情况和装备配备落实情况四个方面。

三、考核要求

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评分标准附后。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情况	得分
1	工作纪律履行情况	一般违纪	每人每次扣除 2-10 分。	
		重大违纪或造成恶劣影响	每人每次扣除 10-30 分。	
2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般工作任务未按职责完成	每人每次扣除 2-10 分。	
		重大工作任务未按职责完成	每人每次扣除 10-30 分。	
3	人员配备落实情况	按采购需求落实	每月每发现 1 人未配备到位扣 3-10 分，以此类推。	
4	装备配备落实情况	按采购需求落实	未按要求配齐装备的，每月扣除 5-30 分	